

新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三條 爆竹煙火施放地區、時間及種類之限制，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。但經本局公告或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申請前項許可，應於施放五日前，檢具施放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種類、數量、來源、安全防護措施及施放處所管理單位同意書等文件資料，向本局提出；經取得書面許可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四條 下列場所及其基地內，不得施放爆竹煙火：

- 一、學校、圖書館。
- 二、醫院、養護中心。
- 三、漁港、碼頭。
- 四、捷運、高（臺）鐵車站及其路權範圍。
- 五、其他經本局公告者。

第五條 不得施放未附加認可標示或其他經本局公告之爆竹煙火。

一般爆竹煙火之升空類及飛行類，不得於每日下午十時至次日上午六時施放。

第六條 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施放。

第七條 一般爆竹煙火施放人員之資格，應符合型式認可或個別認可產品標示最低使用年齡之限制。

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至前條規定者，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